

衛生局消息 2011 年 1 月 15 日

衛生局接獲國家衛生部通報內地確診一宗感染“歐洲類禽 H1N1 豬流感”病例

衛生局表示，1 月 14 日晚收到國家衛生部通報，一名江蘇省宿遷市泗洪縣 3 歲 8 月男童確診感染“歐洲類禽 H1N1 豬流感”。

根據國家衛生部通報，該名患者本身患有慢性腎炎並接受類固醇免疫抑制治療，2010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出現流感樣症狀，2011 年 1 月 1 日晚病情加重後入院治療。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於 1 月 7 日對患者呼吸道樣本檢測發現歐洲類禽 H1N1 豬流感病毒，1 月 11 日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本覆核檢測證實。根據國家衛生部通報，該病毒與內國豬群中流行的歐洲類禽 H1N1 豬流感病毒高度同源。目前患者正在救治，而和患者有密切接觸人士未出現異常臨床表現，當地也沒有出現流感活動異常情況。

衛生局表示，歐洲類禽 H1N1 豬流感病毒是近年世界各地豬群中常見的流感病毒，而豬群中豬流感病毒可能在極偶然的情況下感染人類。

由於豬、禽等動物身上帶有流感病毒等各種致病原，衛生局建議免疫力低的人士不宜接觸。任何需要接觸動物的人士須注意洗手等個人衛生措施，而進食煮熟的豬肉是不會感染豬流感。